

收文編號：1090009843

議案編號：1100108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61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督導及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916687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就民間團體反映多數辦理醫院未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提供網路預約掛號服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督導及改善情形一案，本部研處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事項(三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因民間團體反映多數辦理醫院未依照「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提供網路預約掛號服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請衛生福利部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督導及改善情形。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查「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醫院，指定其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一）一般病床二百床以上。（二）經醫院評鑑通過之醫院。前項以外之醫院、診所具特殊專長，或位於離島、山地或其他偏遠地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者，得為諮商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諮商機構，應指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責單位，並符合下列規定：（一）諮商處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並具隱密性；設施、設備具舒適及便利性。（二）提供臨櫃、語音及網路掛號服務。（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
- 二、爰此，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應依規定提供網路預約掛號服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等設施。為提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品質及可

近性，本部於 108 年度起開始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獎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評比擇優之示範機構，提供網路掛號服務、建立個案管理機制、輔導其他醫療機構設立諮商門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等項目。

- 三、目前辦理 109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之 20 家醫療機構，皆已有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網路掛號服務及建立以意願人為中心之個案管理機制，並為增進民眾對病人自主權利之瞭解及提升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意願，今(109)年度 20 家醫療機構已辦理 186 場推廣活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